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

原告 杜靜芬

被告 陳昭典

訴訟代理人 曾昭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裝潢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民事起訴狀所載（即本院卷第9-10頁）。

二、被告抗辯：如附件二民事答辯狀所載（即本院卷第65-67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01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02 原告之請求。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欺騙原告，致使原告受有裝潢費之損
04 害，原告就其主張負有舉證責任，然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
05 結，原告僅提出房屋外觀照片、估價單等證據(本院卷第21-
06 27頁)，然此開證據根本無法說明被告有何欺騙原告的行
07 為，也無法說明原告確實受有損害，故原告是否確實受有被
08 告欺騙且因此有其所述之損害，仍屬真偽不明的狀態，本院
09 無從逕予相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
10 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
11 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內容，尚難認定確實存在。

12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2萬元及法
13 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16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17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18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19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
21 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出證
22 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官
23 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
24 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2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沈 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1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吳婕歆